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
過動兒與自閉症學生之心理需求與人際互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對孩子特質之瞭解，以提升家長之教養知能與輔導技巧。
- (二) 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養與輔導應用技巧，提昇輔導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六、參加對象：名額 100 人

- (一) 縣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二) 縣內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學生家長。
- (三) 縣內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教育人員。

七、辦理地點：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八、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新城國小團隊	
09：30-11：00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自閉症介紹(一)	王春惠醫師	
11：00-11：10	休息	新城國小團隊	
11：10-12：00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自閉症介紹(二)	王春惠醫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王春惠醫師	

12：30-	賦歸	新城國小團隊	
--------	----	--------	--

九、報名方式：

(一) 家長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由學校統一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8610860，前 50 名報名者可獲得宣導品 1 份。

(二) 教師及教保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研習，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承辦研習相關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承辦本項研習活動績優人員擬請縣政府給予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過動兒與自閉症學生之心理需求與人際互動

家長報名表

編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此為 10/26(六)研習報名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並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前回傳，參加教師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2. 本報名表核章完畢後請傳真至 8610860，並致電 8611006-304 張組長確認。